



氹仔中葡學校場地借用規定

1. 本校可供申請借用的場地：運動場
2. 對象
 - 2.1 本澳學校
 - 2.2 本澳非牟利的機構及團體
 - 2.3 公共機構備註：教青局對有關場地有優先使用權；活動對象為青年或學生優先。
3. 申請手續
 - 3.1 申請者須填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的“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於辦公時間內，可以親臨、郵寄、傳真或電郵等方式交回本校或第 7 點的其他遞交地點；
 - 3.2 須遞交的文件
 - 3.2.1 已填妥的“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
 - 3.2.2 首次借用場地的機構/團體，須遞交已於本澳相關公共權限實體（如身份證明局、社會工作局）作登記的註冊證明書副本或載有其章程的政府公報副本一份。
4. 相關期限

4.1	可預留的檔期	90 天內
4.2	最遲遞交申請的期限	8 個工作天 ^{註 1}
4.3	回覆的期限	3 個工作天 ^{註 2}
4.4	欲更改使用日期的申請期限	5 個工作天 ^{註 3}

備註：

註 1：指擬使用日期前 8 個工作天。如申請以郵寄方式寄出，以本校收到申請表當日起計算；

註 2：由本校收到所需遞交的文件（見 3.2）當天起計算；

註 3：指原定使用日期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否則本校有權不予受理。



5. 借用場地之終止及限制事項：

- 5.1 遇有下列情況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以致本校須臨時取消提供場地，本校將以電郵或電話儘快通知：
 - 5.1.1 颱風或天氣情況惡劣或其他不可預知之情況而導致本校需關閉；
 - 5.1.2 公共部門因緊急或特殊理由須使用場地。
- 5.2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校以下之場地使用守則。如有違規者，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違規者還需對其行為負責。
 - 5.2.1 不得利用場地進行商業或與法律有抵觸的活動，並按申請時的活動內容或形式舉行；
 - 5.2.2 未經本校許可，使用者不得使用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課室、天台、禮堂等；
 - 5.2.3 使用前請先行檢查場地及設施，如有問題，應盡快通知本校人員。如使用場地時設施遭受損壞，使用者必須即時向本校人員報告；
 - 5.2.4 於使用期間存放在場地之所有個人物品，須由使用者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校概不負責；
 - 5.2.5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內任意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如獲准張貼，須張貼在本校指定地點。不得塗污場地之牆面及地板，若造成牆面或地板損毀，應予以維修或照價賠償；
 - 5.2.6 所有使用場地人士應衣著整齊。禁止喧嘩、生火、吸煙、飲酒或攜帶寵物、禁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
 - 5.2.7 佈置場地不得阻擋逃生路線、移動消防設備或遮蔽指示牌；
 - 5.2.8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整理場地及回復原狀。經由本校人員檢查後，如發現損壞，本校保留向使用者追究或要求照價賠償；
- 5.3 本校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參與使用本校場地舉辦之活動而引致之傷亡/損失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賠償；
- 5.4 本校所有場地借用申請，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場地安排

- 6.1 每一份申請表的場地連續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如借用期間超過一個月，需每一個月重新提交“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以作審批；申請者為開展與課程相關及具持續性和系統性的教學或培訓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除外（須以書面形式闡述有關活動規劃作申請）；
- 6.2 本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批給場地的使用時間和使用人數。



7. 申請表遞交地點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網址：www.dsedj.gov.mo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電話：2855 5533 傳真：2896 0115

氹仔中葡學校

地址：氹仔巴波沙總督前地

電郵：ETAIPA@dsedj.gov.mo

電話：2882 7822 傳真：2882 7784